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晋农市函〔2020〕7号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申报“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 试点县的推荐函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市〔2020〕7号）要求，我省组织符合条件要求的县进行申报，经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省厅综合资源禀赋与产业优势、网络销售基础、地方政府重视程度、市场主体参与情况等方面进行评议，并优先选择贫困地区。现推荐（按顺序排名）阳曲县、万荣县、临县、翼城县、长子县和神池县等6个县申报“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试点。

现将省级“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实施方案、推荐的试点县申报表以及相关材料报上。

附件：1. 山西省“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实施方案

2. 推荐试点县申报表以及相关材料



山西省“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 2020 年中央一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发挥“互联网+”优势，推动全省“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的实施，根据《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的指导意见》（农市发〔2019〕5 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数字乡村战略，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总要求，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农业生产经营中的融合应用，创新农村流通服务体系，以市场为导向，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促进农产品优质优价，助力脱贫攻坚和农业农村现代化。

（二）基本原则

坚持服务农民。夯实“全过程、全要素、全系统”的服务体系，建立完善利益分享机制，发展好、维护好农民利益切实，提高农民群众通过互联网发展生产、促进流通和增收致富的能力。

坚持市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用市场化手段实施工程，通过市场主体建立对市场需求快捷灵敏的反馈机制，形成生产流通消费高效衔接的新型农产品供应链体系。

坚持重心下沉。以县为单位，鼓励县域建设智慧农业平台；以乡村为落脚点，把基础设施建设和网络销售服务前移到乡到村，着力解决农产品出村“最初一公里”难题。

坚持协同推进。统筹利用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等建设项目工作基础，推动供销、邮政、电信、科普中国等农村站点以及物流体系、网络平台等软硬件的共建共享、互联互通。

（三）建设目标

2020 年启动“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用 2 年左右时间，基本完成 10 个左右试点县工程建设任务，探索形成一批符合我省实际、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到 2025 年底，全省基本完成工程建设各项任务，重要特色农产品大数据平台建设基本完成，新认定 30 个农业物联网试验示范基地，“晋字号”农产品销售平台充实完善，“旱作生态农业、山西有机产品”品牌建设初见成效，农产品出村进城更为便捷、顺畅、高效。

二、重点任务

（一）建立市场导向的农产品生产体系

健全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监测预警体系，对接省级农业农村

大数据平台，动态分析农村和农产品市场变化，引导农业生产者以市场需求组织生产，各类市场主体精准定位生产经营战略。推进农业物联网技术在农业生产中的应用，全省新认定 30 个农业物联网试验示范基地，推动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领域的数字化改造，助力农业提质增效。构建全省农业农村大数据体系，在特色农产品优势区重点打造药茶、水果、杂粮等农产品单品大数据平台，结合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形成农产品产地市场大数据，加强农产品生产、加工、储运、销售、消费、贸易全流程数据采集、分析和应用，为农业生产经营提供智能化决策。（省农业农村厅牵头）

（二）加强产地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推动农村地区宽带发展与普及，建设广播电视数字乡村，推进北斗导航系统在农业农村广泛应用。推动农村地区水利、公路、电力、农业生产加工、冷链物流等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改造，推进智慧水利、智慧交通、智能电网、智慧农业、智慧物流建设。加强农产品分等分级、加工包装、物流仓储、冷链等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农产品供应链管理，集中实现农产品商品化、品牌化、电商化。大力推进果蔬标准化基地、规模化种植养殖场（站）等生产条件建设，切实提升优质特色农产品持续供给能力。（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省通管局、省广电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农产品物流体系建设

开展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以蔬菜、水果、薯类三大特色产业为主，鼓励示范型经营主体建设仓储保鲜设施，从源头加快解决农产品出村进城“最初一公里”问题。充分发挥田头市场连接农民和市场的桥梁作用，推进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向田头市场集聚，推进田头市场信息化升级改造。深入推进“快递下乡”，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提高农村物流网络连通率和覆盖率。构建覆盖农产品生产、加工、运输、储存、销售等环节的全程冷链物流体系，加强冷链物流集散中心建设。强化城市社区配送终端冷藏条件建设，推动菜市场、社区菜店等农产品零售市场建设改造，完善末端销售网络，做好销地与产地冷链衔接。

（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山西邮政管理局、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农产品网络销售体系

推进全省农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建设，重点打造一亩田山西特色馆、天猫·山西原产地官方旗舰店、京东·山西农特产馆、美特好“晋品·晋味”山西品牌农货馆和乐村淘山西消费扶贫电商平台等五大山西农产品网络销售平台。统筹建立县乡村三级农产品网络销售服务体系，推进网络销售服务前移基层。依托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建立健全县级农产品产业化运营主体，统筹组织开展优质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仓储、物流、品牌、认证等服务，提高小农户对接大市场的能力。深入推进信息进村入户

工程,满足小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需求,提供公益服务、便民服务、电子商务和培训体验服务。综合利用线上线下渠道,大力发展多样化多层次的农产品网络销售模式,鼓励探索社区团购、网订店取、中央厨房等农产品流通新模式。推动传统批发零售渠道网络化,升级改造农产品批发市场信息化基础设施。构建优质特色农产品网络展销平台,鼓励在县城、市区设立优质特色农产品直销中心。(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供销合作联合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强化网络销售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大力发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全面推进农产品合格证制度,督促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严格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推广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信息平台,将绿色、有机认证企业纳入追溯平台管理。(农业农村厅牵头负责)督促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建立实施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督促入网食用农产品销售者严格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依法查处网络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违法违规行为。(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六) 推进“旱作生态农业、山西有机产品”农产品品牌建设

以“旱作生态农业、山西有机产品”为主题,做强做优有机旱作农业品牌,大力实施“晋字号”品牌强农行动。重点建设

10 个国家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着力打造 5 个品牌价值超 20 亿元的全国农产品知名区域公用品牌，做精做强 30 个省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发展壮大 50 个省级农业企业品牌，扶持推介 100 个知名农产品品牌。加大“晋字号”区域公用品牌推介力度，支持鼓励各大区域公用品牌在媒体平台、展会进行品牌传播。建立山西特色农产品品牌目录制度，加强品牌监督管理，强化证后监管，提升优质特色农产品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农产品标准体系建设

推进农产品生产标准化，围绕有机旱作农业、山西药茶、农村改厕等工作，研制新型地方标准，搭建有机旱作农业地方标准体系框架。推进农产品标识化，引导生产经营主体对上市销售的农产品质量认证、品名产地、商标品牌等标识。加快优质特色农产品田间管理、采后处理、分等分级、包装储运、产品追溯、信息采集等各环节标准研制，鼓励电商企业、龙头企业等市场主体参与标准制定，形成多层次的标准体系。大力推进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宣贯实施，细化标准化生产和流通操作规程，提高农产品品质和一致性。（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网络应用技能培训

充分利用农村实用人才培训、高素质农民培训等各系统资

源，开设网络应用技能课程，培养一批农产品网络销售实用人才。持续开展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开展村级信息员大轮训，打造了一支“有文化、懂信息、能服务、会经营”的村级信息员队伍。开展农民手机应用技能培训，采取农业农村部门与企业联动、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线上线下融合的方式开展培训，提升农民群众使用手机开展网上营销的能力，让手机成为农民的“新农具”。鼓励各类企业和服务机构建立专业培训基地和师资队伍，开展市场化专业培训。（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扶贫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运用互联网发展新业态新模式

鼓励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和人才返乡入乡创新创业，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互联网平台，发展创意农业、观光农业、认养农业、都市农业、分享农业等新业态新模式。建设一批农民创新创业中心，开展农产品、农村工艺品、乡村旅游、民宿餐饮等在线展示和交易撮合，实时采集发布和精准推送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信息。支持建设创业孵化基地、创客空间、星创天地、创业园区，加快建立健全市场化促进机制。（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省直有关部门要建立协调联动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及时出

台配套政策措施，加强督促检查，做好跟踪评估。各市人民政府要要加强政策创设和资金支持，确保工程落地实施。（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等部门及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政策支持

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积极推动农产品产地基础设施建设。鼓励电信企业推出有针对性的资费优惠方案。鼓励地方积极探索保险费补贴等多种形式，支持“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落实好涉农税收优惠政策、农业用电补贴。加强农产品全程冷链物流配送保障。完善落实基层创业就业人员支撑服务，加强农村教育、社保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鼓励发展农业供应链金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省税务局、省医保局、山西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动员市场主体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省外电商企业、互联网企业来晋开拓农业农村业务，推动传统农业生产加工流通企业拓展线上业务。支持山西乐村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贡天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山西农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全国知名的本省电商企业参与“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更好发挥政府引导作用，

健全完善配套服务，培育引进一批运营水平高、创新意识强、带动作用大的市场主体，引领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扶贫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宣传推广

各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媒介以及信息进村入户、电子商务进农村等平台加大宣传力度，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和农村创新创业人员积极性，形成全社会广泛关注、各方积极参与的良好态势。适时开展经验交流，互相促进学习。（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广电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